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行落实和推进，目前未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 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源”）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目标，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就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 交易对方的情况

- 1、公司名称：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张大春
-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6、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801 室

7、经营范围：矿业技术的开发；投资业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0.00%	36,000.00
2	湖南江山地质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00.00
3	湖南万豪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0.00
合 计		100.00%	40,000.00

备注：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独资企业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利资源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9、保利资源概况

保利资源主要从事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开发，拥有位于新疆及西藏的 20 个探矿权和一批地质、采矿、选冶等专业高级技术人员，在黄金、铜、钻石等矿山的探采和选冶方面有着强劲的优势，承接了国内外诸多矿产资源勘查及资源核查业务。特别在黄金珠宝上游相关环节有丰富的国内外资源优势，具备黄金珠宝上游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的良好品牌及技术优势。

保利资源下属子公司新疆保利深蓝矿业有限公司主要对新疆且末县卡特里西铜锌矿进行开发，该矿山已探明储量包括铜金属 10.39 万吨，锌金属 12.65 万吨，银 87.17 吨。另外，目前保利资源拟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Amani Gold 共同开采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大型金矿，并和澳大利亚 GeoCrystal 公司合作勘查位于澳大利亚达尔文市的钻石矿。

三、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情况综述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黄金珠宝、钻石及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智造生产和销售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及较高的市场份额，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在黄金、铜、钻石等矿山的探采和选冶方面有着强劲的优势，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目标，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潜在的股权合作及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业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深证 A 股上市公司，未来将可能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乙方作为战略股东。由于乙方在黄金珠宝上游相关环节有丰富的国内外资源优势，具备黄金珠宝上游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的良好品牌及技术优势，双方合作有望进一步提升甲方黄金珠宝全产业链运营实力和效益。甲方引入乙方作为战略股东不会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乙方同意在战略入股甲方的同时，展开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相关业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以及预付款项融资等。同时，基于乙方的资源优势，乙方将视甲方业务的发展需求协调乙方的专业团队及相关公司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三）后续工作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各自成立项目工作团队，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协议作为本次战略合作的基础和框架性协议，属双方对于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与筹划。双方将充分考量本次战略合作目的和意图，依据本协议的框架性约定，积极

推进相关工作安排和步骤。如最终的交易安排及最终签署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的交易安排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 合作目的及影响

本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利用保利资源在黄金珠宝产业上游相关环节的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提升公司黄金珠宝全产业链运营实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双方展开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相关业务合作，促进双方建立较强的资本纽带和业务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对拓展公司业务有战略性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双方仅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未来将积极推进具体合作内容的落地，目前未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将根据双方最终谈判结果所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需要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和其审议程序等另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